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高路函〔2021〕359号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落实 改革任务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公司各部（室）：

按照集团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川交投发〔2021〕18号），为深入实施川高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川高公司成立了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改革小组下设改革办公室，改革办公室设在投资管理部，成员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落实《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和工作台账。改革领导小组和改革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何 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组长：	王孝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冯 兵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肖 波	党委副书记、董事
	潘 峰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成 员：	王 健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刘 勇	董事、副总经理
	吴朝金	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欧海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孙 淳	副总经理
	廖知勇	总工程师
	黄 璐	财务总监

二、改革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潘 峰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副主任：	徐海铭	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副部长
成 员：	朱子林	综合办公室主任
	苏 震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部长

冉 莉	人力资源部部长
郭世杰	纪检工作部部长
黄小雷	财务管理部部长
罗 煜	营运管理部部长
魏 蔚	资产管理部部长
白 皓	工程建设部（总工程师办公室）部长
周栓科	工程养护部部长
汪煦飏	安全环保部部长
甘代军	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部长
黄俊东	内控法务监事工作部部长
罗进玺	审计工作部部长

- 附件：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2020-2022年）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不断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川高公司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中办发〔2020〕30 号）和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川委厅〔2020〕67 号）、集团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川交投发〔2021〕18 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首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集团公司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通过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形成更加成熟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优化调整企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提升企业质量和效益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坚定贯彻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围绕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服务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内生驱动，不断巩固壮大高速公路规模优势，积极提高营运服务品质和管理创新能力，充分挖掘高速公路产业链营收潜力，为集团公司稳固基本盘、打造一流交通投资集团贡献川高力量。

（二）首要任务。川高公司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首要任务。每年要制定学习计划，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在线学习等方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企业，确保统一思想、学以致用、上下贯通、全面覆盖。

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认真落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国有企业治理现代化的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川高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制定出台《党委会前置研究及研究决定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制定本单位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

边界。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川高公司将加强对所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的指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董事会建设的制度文件。制定出台《董事会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及董事的任期评价办法》。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制订本单位《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清单》，厘清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强化对所属企业董事会行权情况的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确保其运行更加规范，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

（三）切实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川高公司将制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明确授权原则、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内容，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按照“重大经营事项及时报告、整体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原则，严格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监督，提升整体合力。

（四）夯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基础。依法落实出资人有限责任，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内部制度体系。川高公司将按照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要求，参照《中央企业章程指引》，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并指导所属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修订，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优化调整川高公司产业结构和布局

（一）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川高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发展定位，主动融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高速公路重点项目投资建设，支撑构建“四向八廊”战略通道。建成成资渝高速公路，加快实施九绵、沿江、开梁、成南扩容、成绵扩容、绵广扩容、广陕扩容等项目，积极跟踪遂渝扩容、大竹至垫江、包茂扩容（城口经宣汉至邻水）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商。

（二）服务全省“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推动建成仁沐新、乐西、绵苍、苍巴等高速公路建设，提升“五大经济区”高速公路通道能力；加快建设德会、达州绕城西段等高速公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积极获取天府新区至乐山、宜宾至新市等高速公路，有力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及省级新区发展。

（三）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制定实施川高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定不移巩固高速公路主业优势，将抢抓新一轮机遇，扩大路网规模，做强做优做大高速公路相关产业，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内生驱动，不断巩固川高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力军地位。

（四）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通过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出租和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资产合理配置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的长效机制，促进资产管理处置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形成战略定位清晰、业务板块统筹发展、进退流转有序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提升资产质量和管理效能。

四、提升川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持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对标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探索合规和内控等管理体系的统筹、衔接，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深入推进川高系统内控体系工作，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控体系日常运行，建立科学规范的授权体系。

（二）大力提高质量效益。严格落实成本费用预算控制目标与责任，加大对成本管控的考核力度。建立健全“两金”管控长效机制，加强“两金”统筹管理和考核，防范化解债权风险。

（三）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展绕城高速“平安智慧高速”试点工作。加强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修订原有科技管理办法，建立川高公司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以交通运输部重点科技项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等为载体，以在建交通重点建设项目为依托，持续推进并突破基于机器学习的隧道围岩智能分级方法、超特长隧道建设及深陡峡谷区特大桥梁、改扩建项目交通管控体系等关键技术研究。信息化、数字化打造数字智慧建设养护体系。对标国内先进企业，建立精准高效管理机制。全力开展“数字高速”试点、“平安智慧高速”试点，力争在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领域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打造特色品牌项目。全力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服务区品牌建立工作。积极推行标准化施工和信息化管理，修订川高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前期工作实施意见。依托在建的重大工程项目

及在研的重要科技项目，积极参评全国质量标杆和国家级质量奖项。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转化运用。

（五）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模式。配合集团公司推进内部股权优化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板块专业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服务区整合。围绕主业产业链并购，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成安渝、绵遂高速收购工作。

五、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川高公司认真对所出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行研究评估，学习集团公司成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的先进经验，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混改。

（二）推动混改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根据企业功能定位，通过混改引入高协同性、高匹配度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混改企业的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充分协商，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严格落实混改企业董事会各项法定权利。支持混改企业全面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上率先取得突破。

（三）大力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在融资工作中，加大创新工具应用，借鉴隆纳高速、内宜水高速资产证券化的经验，探索发行并表 ABN、增强型并购中票、永续中票等系列产品，继续加大存量资产盘活，通过 ABS、REITs 等手段进一步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大力推进内宜谁高速 ABS、绕城高速 REITs 进程。

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一)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根据川高公司发展战略，对标先进，优化川高总部内设机构设置。严把人员入口，优化人才结构。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结合上级改革要求及川高公司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和时间进度，细化具体要求，将三项制度改革纳入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完成川高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优化调整。

(二)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集团公司统一部署，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配合集团公司在2022年底全面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管理。

(三)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和全员绩效考核。根据川高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制定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加快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根据集团公司劳动用工指导意见精神，出台《川高公司劳动用工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川高公司《本部绩效考核办法》及《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优化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干部任免调整、劳动合同续签等挂钩。

(四)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表现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推行岗位价值差异化，一岗一薪、岗变薪变，破除平均主义和“大

锅饭”思想。健全关键岗位激励机制，切实加强对关键人才及核心骨干团队的激励。健全职工薪酬对标体系，完善内部差异化分配机制，着力提升关键岗位和人才薪酬市场竞争力。

七、配合集团建立健全三级战略管控架构

（一）优化完善川高公司管控模式。完成川高公司本部机构调整，明确川高公司本部职能定位，优化调整本机构设置。全面落实财务总监定期报告制度，完善财务总监参与企业经营决策的组织保障和履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财务总监对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

（二）优化完善组织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差异化的分类考核，统筹考虑国有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完善考核目标调整机制。对营运和建设类企业，在聚焦主业、强化效率的同事，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对直属企业，在突出效益效率的同事，强化风险防控和流动性保障，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结合集团公司考核导向，修订完善川高公司《川高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三）深化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实现薪酬能高能低。完善经营业绩考核、财务预算和职工工资总额预算“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对营运和建设类企业结合收费模式改革，在兼顾绩效考核的同时，突出定员定编管理和成本管控，优化人员编制与人工成本之间的联动解决机

制；直属企业以“一企一策”为导向，加强市场对标，引导企业提高产出效率。结合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指导精神，制定完善《川高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四）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系。深入推进集团公司派驻监事会体制改革，规范监事履职工作流程，实现常态化日常监督；修订完善《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完善审计整改与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动内部审计、派驻监事会、纪检、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相互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等机制。推动实行内部审计工作垂直管理，川高公司本部设置审计工作部，对内部审计业务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项目。贯彻落实集团公司修订的《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和拟订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制订川高公司的贯彻实施意见并及时将办法转发系统内各单位，出台川高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系会议制度》。

八、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完善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明确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加快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机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二）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完善党建工作考核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综合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双挂钩”的工作机制，制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深入实施“强基固本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标准化工作流程、文本，规范党支部运行。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贯彻落实混改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意见。加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加强所属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区别于党政领导干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修订《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和《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持续优化人才结构，盘活系统人才存量。根据川高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人才全面盘点与量化分析，摸清关键岗位缺口，做好人才结构规划。持续强化人才培养，深挖人才潜力，加大产教融合力度，加强智慧高速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管控，结合历年案例萃取工作坊产出成果，推动川高系统内训体系建设。完成智慧高速技能人才培养一期项目。

（五）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与直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经营业绩考核、选拔评优、奖励惩罚“三挂钩”。制定出台《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和《党风廉洁建设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法》，每年对所属企业党风廉洁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交叉检查考核，将考核结果按照5%权重纳入下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计分，与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发放、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等激励惩戒事项严格挂钩。坚持以案促改、标本兼治，扎实抓好雷洪金案“以案促改”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印发《关于雷洪金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制度清单》。坚持把整改落实贯穿到推动系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整改成果运用，防止问题发生，推动以案治本。

（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有关规定，制定出台容错纠错清单。对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按规定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最大限度调动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九、组织和政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川高公司成立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何刚为组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孝国，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冯兵，党委副书记、董事肖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潘峰为副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方案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改革领导小组下设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川高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全面落实方案和工作台账，及时按程序报告重大情况。

（二）落实主体责任。川高公司作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责任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台账，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主责部门和完成时限，做好对上沟通和部门协作，定期盘点工作进展，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切实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地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服从服务集团公司国企改革各项工作，加强国资国企改革理论研究，强化对外交流，开展“学先进、抓落实、促改革”专项工作，加强对国企改革先进典型经验的学习借鉴。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集团公司和川高公司在改革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的成绩。

附件 2

川高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2020-2022年)						
序号	改革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标志
1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制度文件	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前置研究及研究决定事项清单》。	综合办公室	2022年12月	完成制度修订。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完成公司章程修订。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2	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	制定出台《董事会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及董事的任期评价办法》。	2022年12月		制定出台《董事会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及董事的任期评价办法》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制定本单位的《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清单》。	2022年12月		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制定本单位的《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清单》。	
3	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	制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	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4	夯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基础	按照省国资委要求,参照《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并指导所属企业按要求进行修订。	2022年12月	修订完善公司章程。		
5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	建成交渝高速公路,加快实施九绵、沿江、开梁、成南扩容、成绵扩容、绵广扩容、广陕扩容等项目,积极跟踪遂渝扩容、大竹至垫江、包茂扩容(城口经宣汉至邻水)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招商。	工程建设部	2020年12月	建成通车成资渝高速公路。	
			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2021年2月	中标达州绕城高速西段项目。	
6	服务全省“一干多支”发展战略	推动建成仁沐新、乐西、绵苍、苍巴等高速公路建设,提升“五大经济区”高速公路通道能力;加快建设德会、达州绕城西段等高速公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积极获取天府新区至乐山、宜宾至新市等高速公路,有力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及省级新区发展。	工程建设部	2020年12月	建成仁沐高速并研至新市含马边支线76公里和九绵路张家坪至江油段23公里。	
				2021年12月	建成九绵路木座至平武段32公里,	
				2022年12月	分段通车九绵路81公里	
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2021年12月	参与天府新区至乐山、宜宾至新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招商。				
7	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	制定实施川高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定不移巩固高速公路主业优势,将抢抓新一轮机遇,扩大路网规模,做强做优做大高速公路相关产业,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内生驱动,不断巩固川高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力军地位。	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2021年12月	制定川高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8	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	按照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川高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2022年12月	完成川高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川高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2020-2022年)

序号	改革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标志
9	探索合规机制建设	对标集团《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探索合规和内控等管理体系的统筹、衔接,逐步完善相关制度。	内控法务监事工作部	2022年12月	贯彻落实集团合规机制建设相关要求。
10	持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	深入推进川高系统内控体系工作,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控体系日常运行,建立科学规范的授权体系。	内控法务监事工作部	2022年12月	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办法、评价考核等制度,优化更新《内控管理手册》。
11	大力提高质量效益	严格落实成本费用预算控制目标与责任,加大对成本管控的考核力度。建立健全“两金”管控长效机制,加强“两金”统筹管理和考核,防范化解债权风险。	财务管理部	2022年12月	下属相关单位制定《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存货内部控制办法》、本部制定《逾期债权管理办法》。
12	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川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开展绕城高速“平安智慧高速”试点工作	营运管理部	2022年12月	完成绕城高速“平安智慧高速”试点工作。
		加强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川高公司科技创新体系,修订原有科技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部	2022年12月	根据交通厅、集团公司制度更新情况,适时完成《川高公司科技项目暂行管理办法》(2016版)的修订工作。
		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以交通运输部重点科技项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等为载体,以在建交通重点建设项目为依托,持续推进并突破基于机器学习的隧道围岩智能分级方法、超特长隧道建设及深陡峡谷区特大桥梁、改扩建项目交通管控体系等关键技术研究。	工程建设部、 工程养护部	2022年12月	基本完成建管养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
		信息化数字化,打造数字智慧建设养护体系。对标国内先进企业,建立精准高效管理机制。			
		全力开展“数字高速”试点、“平安智慧高速”试点,力争在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领域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工程建设部	2022年12月	成绵高速扩容项目开展“数字高速”试点。
13	打造特色品牌项目	全力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服务区品牌建立工作	营运管理部	2021年12月	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服务区品牌建立工作。
		积极推行标准化施工和信息化管理,修订川高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前期工作实施意见。	工程建设部、 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	2022年12月	完成川高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前期工作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
		依托在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及在研的重要科技项目,积极参评全国质量标杆和国家级质量奖项。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转化运用。	工程建设部	2022年12月	获得1个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
14	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模式	配合集团公司推进内部股权优化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板块专业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	资产管理部	2022年12月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完成相关股权优化工作。
		全力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服务区整合。	营运管理部	2021年12月	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服务区整合方案。
		围绕主业产业链并购,配合集团公司完成成安渝、绵遂高速收购工作。	投资管理部 (研究中心)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成安渝、绵遂高速收购工作。

川高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2020-2022年)

序号	改革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标志	
15	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学习集团公司成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的先进经验,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混改。	资产管理部	2022年12月	根据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研究评估内容学习先进经验,探索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16		推动混改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	支持混改企业全面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上率先取得突破。	人力资源部	2021年12月	修订完善川高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在混改企业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管理方式。
17		大力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	大力推进内宜水高速ABS,绕城高速REITs进程。	财务管理部	2022年12月	力争完成内宜水高速ABS。
18	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根据川高公司发展战略,对标先进,优化川高总部内设机构设置;严把人员入口,优化人才结构。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2021年4月	优化调整川高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	
		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结合上级改革要求及川高公司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和时间进度,细化具体要求,将三项制度改革纳入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人力资源部	2022年12月	制订三项制度改革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改革工作标准。	
19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配合集团公司全面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管理制度。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022年12月	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管理。
20	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和全员绩效考核	根据川高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制定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	完成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	
		加快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优化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干部任免调整、劳动合同续签等挂钩。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根据集团公司劳动用工指导意见精神,出台《川高公司劳动用工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修订完善川高公司《本部绩效考核办法》及《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川高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台账(2020-2022年)

序号	改革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部门(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标志
26	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	明确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加快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机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党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	制订川高公司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2022年12月	研究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实施意见,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
27	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完善党建工作考核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综合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双挂钩”的工作机制。	党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	制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深入实施“强基固本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022年12月	提档升级“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标准化工作流程、文本,规范党支部运行。
		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贯彻落实混改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意见。		2021年12月	加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加强所属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28	加强各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区别于党政领导干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	党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	完成《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修订工作。
				2022年12月	完成《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29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持续优化人才结构,盘活系统人才存量。根据川高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人才全面盘点与量化分析,摸清关键岗位缺口,做好人才结构规划。持续强化人才培养,深挖人才潜力,加大产教融合力度,加强智慧高速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管控,结合历年案例萃取工作坊产出成果,推动川高系统内训体系建设。	人力资源部	2022年12月	完成智慧高速技能人才培养一期项目。
30	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与直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考核、选拔评优、奖励惩罚“三挂钩”。	纪检工作部	2020年12月	制定出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法》,每年对系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交叉检查考核,将考核结果按照5%权重纳入下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计分,与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发放、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等激励惩戒事项严格挂钩。
		坚持以案促改、标本兼治,扎实抓好雷洪金案“以案促改”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纪检工作部	2021年12月	印发《关于雷洪金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制度清单》。坚持把整改落实贯穿到推动系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整改成果运用,防止问题发生,推动以案治本。
31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好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纪检工作部	2022年12月	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有关规定。

